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－書面提案

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

委員名單：卓紋君所長、徐西森教授、夏允中教授、賴陳秀慧副教授、丁原郁助理教授、甘桂安助理教授、吳明宜助理教授、林真平助理教授、蔡宜樺助理教授

壹、書面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　　提案人：所辦

案　由：本所申請本學期(106-1)實習時數減免博士生共 5 位，敬請討論可減免實習時數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本所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規定，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，「學校諮商進階實習」及「社區諮商進階實習」各得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。

二、申請學生請於修課前一學期之 5 月 1 日或 12 月 1 日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提供 1 件約 40 分鐘以上之個別諮商影片(含個案摘述)或接受現場諮商演練評量，經本所教師簽核意見，送所務會議決議後，確定可減免之實習時數。本學期因於 106 年 9 月 18 方制訂相關申請表格及內容供學生申請，故本學期以補申請方式進行，之後將依規定進行申請。

三、本學期申請實習時數減免博士生共 5 位，資料如下：

學號	姓名	授課教師-丁原郁教授 核可減免實習時數
810565001	陳妙華	50
810565002	楊靖婷	50
810565003	戴谷霖	50
810565005	于正君	50
810565006	吳典衡	50

四、檢附減免實習時數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
決　議：9 位委員全數同意本案。